

SBCR 5/2091/01

CB2/PL/SE/1

電話 TELEPHONE: 2810 233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147 3165

香港中區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1 年 11 月 1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貴處 2001 年 12 月 10 日送交本局的上述會議紀錄收悉。

在該會議中，入境事務處代表曾應主席的要求，承諾向內地有關當局查證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述的政策是否屬實。見會議紀錄第 24 段。入境事務處已就該意見書提出的問題諮詢內地有關當局，現覆如下：

問題(一) 10 月 1 日政策未有落實

雖然內地公安局公布於 10 月 1 日開始准許領養子女申請單程證，但最近(10 月下旬)有關家庭向當局查詢時，部份公安局表示尚未接獲有關政策指示，部份又指申請只限於孤兒院領養子女，更表示不會接納已成年領養子女申請，令有關家庭申請無門。

回應(一)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於 2001 年 9 月底公佈由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受理香港居民在內地收養子女的赴港定居申請。出入境管理局亦將有關的措施通報各公安機關。此外，具體的申請辦法亦在內地及香港的報章刊載。

據了解，出入境管理局於去年 9 月制定了關於受理香港居民在內地收養子女赴港定居申請的通知，針對受理審批工作的依據、申請人須履行的手續、收養關係的確認等問題作出了詳細的規定。凡屬香港居民在內地收養的子女，均可向戶口所在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赴港定居申請，申請人的年齡並無特別的限制。若有關人士提出申請，只要符合赴港定居條件及有關規定，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都會予以受理。

申請人若遇上困難，應向所屬省、市級公安機關要求協助。

問題(二) 領養來港政策不清楚

內地收養法於 1992 年才正式確立，由民政局執行(1992 年前由公證處證明)，而團聚申請則由公安局處理，兩局政策一直未有互相配合。無論是街頭、醫院棄嬰、或送養，只要情況屬實，民政局便依法協助辦理領養手續，公安局初則容許申請來港，其後 1996 年更取消申請資格。但又在 1997 年宣佈只有具有民政局及孤兒院所出的證明的無依靠孤兒才有資格申請來港。由於政策多番變動，導致領養身份雖然被確立，但仍沒有渠道申請來港。

回應(二) 一直以來，在內地辦理領養手續及有關的登記均由民政部門負責的。而公安機關則負責有關赴港定居的申請。兩部門各有其工作管轄範圍。若申請人符合申請單程證的資格，可向有關的公安機關提交申請。由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受理港人在內地收養的內地子女依法申請來港，亦是由內地公安機關決定的。

問題(三) 申請資格與收養法規的類別不一致

十月一日開始的申請政策，只容許經孤兒院領養的子女申請來港，卻不容許查找不到生父母的社會棄嬰和兒童等提出申請。

回應(三) 由 2001 年 10 月 1 日開始，獲港人在內地合法收養的子女，均可依法申請單程證赴港定居。合法收養即是指符

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有關的規定。有關的規定包括符合被收養人，送養人及收養人的條件。被收養人在被收養時須為未滿十四週歲的未成年人士，其他有關條件大致如下：

被收養人的條件是：

1. 喪失父母的孤兒
2. 由社會福利機構撫養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和兒童
3. 找不到生父母的社會棄嬰和兒童
4. 生父母有特殊困難無力撫養的子女
5. 三代以內同輩旁系血親關係的子女(不受年齡限制)
6. 繼父或繼母經繼子女的生父母同意送養的繼子女(不受年齡限制)

收養人的條件是：

1. 無子女
2. 有撫養、教育被收養人的能力
3. 年滿三十五週歲

有關送養人/組織的資格包括孤兒的監護人、社會福利機構及有特殊困難無力撫養子女的生父母。

問題(四) 列入單程證優先處理行列

現時單程通行證的審批制度透明度甚低，兩地政府從未公佈領養計分制度細節，例如：佔分數比重及所需的輪候時間。同時，由於領養的孤兒普遍缺乏照顧，政府應將申請來港的領養子女列入優先處理行列；只要領養父母一完成辦理領養的手續，被領養的兒童便可直接來港。

回應(四) 內地公安機關一向致力改善出入境管理工作的透明度，讓各界人士和公眾更了解有關的工作情況。如在各地採取張榜公佈、印刷宣傳單張、設置電子觸摸屏、上互聯網等辦法，向公眾公開出入境管理的法律法規、申請辦理出入境證件的條件、手續、程序、收費標準，公

眾申請辦證的審批情況等。此外，還在報章上公佈擬批准赴港澳定居的人員名單，接受社會監督。同時還設立了投訴、查詢電話，讓公眾能隨時查詢有關出入境的問題和投訴。

此外，有關單程赴港澳定居的審批分數線亦在內地及香港的報章公佈。

香港居民在內地收養子女赴港定居的情況包括兩類，即無依靠未成年人投靠養父母類和照顧在港無依靠養父母類。為著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收養子女申請赴港定居需履行的程序及審批辦法與親生子女赴港定居投靠父母或者照顧父母的情況完全一致。所以，領養子女的單程證申請應依照既定的打分標準依序處理。內地公安機關於本年一月十日表示，相信符合無依靠未成年人投靠父母資格的人士，可在一年內赴港定居。

問題(五) 酌情容許兒童留港

至於已經來港暫准居留的領養兒童，強行遣返他們回國申請，一方面申請來港無期，另外，在國內缺乏家人照顧的情況下，是極不人道的對待，入境處應行使酌情權或以處理談雅然個案的方式幫助這些無依靠的孤兒留港。

回應(五) 凡欲來港定居的內地人士，必須循合法途徑申請單程證來港。雖然入境處處長可以基於人道理由考慮是否行使酌情權給予一些非常特殊個案的人士在港居留，然而，酌情權的行使除視乎個別申請人的情況外，更要顧及社會整體穩定和公平。假如每一宗個案都行使酌情權，既對其他依法申請和耐心等候的申請人不公平，亦會使香港的入境制度崩潰。所以入境處處長在考慮應否行使酌情權時，必需小心衡量各方面的因素。此外，內地公安機關已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開始，受理被港人合法領養的內地子女與養父母團聚的單程證申請。正如其他希望來港與父母團聚的內地子女一樣，領養子女可依照內地的法規申請單程證來港。

問題(六) 暫准留港兒童教育權利被剝奪

現時有些暫准留港等候入境處評核申請酌情權資格的兒童，入境處並不批准入學，令這些適齡學童喪失學習機會及團體生活，嚴重影響兒童的心理成長及學習機會。

回應(六) 鑑於部分入學申請的首次審核至今已有一段時間，我們現正逐一覆核所有不獲政府支持的持擔保書兒童的入學申請。根據現行安排，申請個案均作個別處理，入境處處長會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意見，而教育署署長會在衡量入境處處長的意見及任何其他有關因素後，考慮能否安排申請人在本港入學。

但我們必須強調，任何上述入學安排均不應被視作有關兒童已獲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批准可在本港逗留接受教育；亦不應被視為入境事務處處長已作出不會進行或不會繼續進行遣送離境程序的承諾。

保安局局長

(蘇家碧

代行)

2002年1月17日

副本送：入境事務處處長(經辦人：蕭松傑先生)
教統籌局局長(經辦人：鄭恩賜先生)